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L40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022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1274422_110D2227848-01.pdf、11021274422_110D2227849-01.odt、11021274422_110D2227850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期間為110學年度(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)。
- 三、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案，請以電子檔免備文方式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區，本局將於填報截止後以通函方式核覆，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需求提報及公告階段(第一次填報：即日起至110年(以下同)7月2日)：
 - 1、請商借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於7月2日(星期五)前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商借需求表及上傳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2、另請各校協助填報校內有意願商借且尚未覓得商借學校之教師資料，本局將併同各校商借需求(尚待媒合學校將特別註記)，於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，以利各校媒合。

(二)報名及審查階段(第二次填報：110年7月6日至7月16日)：

1、首借作業：請有意願商借並具備合格主任資格之教師提報「報名表」，報名表須經商借學校校長核章，再由原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核章，由「原服務學校」於7月16日(星期五)前將掃描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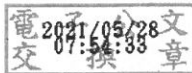
2、續借作業：由「商借學校」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函於7月16日(星期五)前將掃描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。

(三)商(續)借階段：俟本局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將審查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並以通函方式核覆各校後，由商(續)借學校擬訂「商(續)借同意書」，並由商(續)借學校、原服務學校及商(續)借教師三方共同簽訂，三方留存備查，即完成商(續)借程序，同意書毋須函送本局。

四、檢附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」(附件1)、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報名表(附件2)及商(續)借同意書範例(附件3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